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6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7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8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0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2
第一节 董事	12
第二节 董事会	13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7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1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0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1
第十三章 附则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苏州博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熟市辛庄镇富丽路18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137,931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霍李均	56,631,036	62.9234%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2	任卫丰	10,405,287	11.5614%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3	钱昌华	514,458	0.5716%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4	常熟福瑞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75	0.8005%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5	宿迁贤融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170	3.1524%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东合鼎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00	2.7438%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520	2.1950%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乾汇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580	1.9206%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9	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267	1.8292%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10	昆山玉侨勇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054	0.5901%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11	合肥仁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567	0.4573%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12	合肥仁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567	0.4573%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1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54,605	2.9496%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天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00	2.7438%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15	苏辛（常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133	0.9146%	2021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16	平阳中肃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267	1.8292%	2021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17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107	1.1801%	2021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1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2,107	1.1801%	2021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137,93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10%，并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等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 （十二）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四条 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不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四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授权代表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七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券商、保荐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发行价格等；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购买、出售（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租赁、对外投资、借入或借出资金、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一条（三）-（十一）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审计委员会人数不足时，需根据上述第八十六条规定补足。

审计委员会因成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成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成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并做出决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或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关联委员回避而导致审计委员会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或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二) 股东会；

(三)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四)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投资者来访调研；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 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非条文中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